

大葉大學赴國外學校進修獎助學金選薦要點

96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

96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第28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國際視野，鼓勵優秀學生前往國外學校進行進修(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特訂定「大葉大學赴國外學校進修獎助學金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助學金適用於本校日間學制一般生，申請對象如下：
 - (一)凡以本校名義赴姊妹校或國外學校(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學校參考名冊)進修超過三個月者(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者)。
 - (二)凡以本校名義赴姊妹校進修未超過三個月但修習18小時課程且取得證明者。
- 三、本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 四、本校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獎學金者(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者及以本校名義赴姊妹校進修超過三個月者):
 - 1.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報名表
 - 2.大葉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進修」獎助學金契約書
 - 3.歷年在校成績一份
 - 4.教師推薦函一封
 - 5.語言能力證明(前往英語系國家，應提出全民英檢通過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成績。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6.自傳及進修研究書一份
 - 7.家長同意書一份
 - 8.切結書一份
 - (二)申請助學金者(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者)，除檢附上述文件外，需另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
- 五、本校推薦至國外學校進修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一) 獎學金審查標準:

1. 在校成績：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應達全班前 50% 以內
2. 語文能力：
 - (1) 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考績。
 - (2) 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3. 委員審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及各院院長組成選薦委員會進行審核。
4. 審查項目百分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30%，語文能力佔 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 40%。

(二) 助學金審查標準:

1. 在校成績：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應達每系所前 40% 或每班 30% 以內。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明文件。
3. 語文能力：
 - (1) 前往英語系國家須檢附全民英檢通過之證明或托福、多益、雅思考績。
 - (2) 前往其他語系國家，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4. 委員審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及各院院長組成選薦委員會進行審核。
5. 審查項目百分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30%，語文能力佔 30%，委員審核平均分數佔 40%

六、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申請赴國外進修超過三個月者：於每年的 2 月底前提出申請(適用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者)。
- (二) 申請赴姊妹校進修未超過三個月者：於每年 5 月底與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正確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 本獎助學金，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 受本要點獎助學員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國交流心得報告一份，違反者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